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契據」	指	莊碩先生與莊斌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的確認契據，據此彼等確認彼等一致行動(該詞的定義見收購守則)安排的存在。一致行動契據概要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編纂]」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 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澳元」	指	澳洲法定貨幣澳元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時裝品牌」	指	就本文件而言，以其自家或特許品牌出售時裝的公司，包括批發商及零售商
「營業日」	指	於香港的銀行一般開放辦理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釋 義

「[編纂]」	指	如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待[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後發行[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綜合或以其休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其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文件及作地域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受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獲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除按本文件文義所指外，指莊碩先生、莊斌先生、Strategic Elite及Total Clarity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彌償保證契據」	指	各控股股東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的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的利益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不競爭承諾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各控股股東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的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的利益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不競爭承諾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指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一種以會計為主的資訊系統，用於識別及規劃企業在接收、製作、分配及計算客戶訂單時所需的資源

釋 義

「歐元」	指	歐盟成員國法定貨幣，按照經歐洲聯盟條(於一九九二年二月七日在馬斯特里赫特簽立)修訂的歐洲共同體成立條約(於一九五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在羅馬簽立)採用的單一貨幣
「交易所參與者」	指	為(a)按照上市規則，可在或透過聯交所買賣的人士；及(b)名列由聯交所保存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上屬於可在或透過聯交所買賣的人士
「英鎊」	指	英國法定貨幣英鎊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GEM」	指	聯交所運營的GEM
「[編纂]」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於有關時間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視乎文義所指)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任何時間而言，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所經營業務或(視乎情況而定)前身公司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港元」或「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編纂]」		[編纂]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泓藝製衣」 指 東莞泓藝製衣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的涵義)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按上市規則的涵義)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按上市規則的涵義)的人士或公司

釋 義

[編纂]

「Ipsos」 指 Ipsos Limited，本公司所委任編製Ipsos報告的獨立市場研究機構

「Ipsos報告」 指 Ipsos所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編纂]

「嘉藝貿易」 指 嘉藝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KNTGL」	指	KNT Group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嘉藝國際」	指	嘉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寶達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二月六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於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的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股票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GEM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 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採納並即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1.組織章程大綱」一節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機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莊碩先生」	指	莊碩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控股股東及莊斌先生的兄弟

釋 義

「莊斌先生」 指 莊斌先生，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莊碩先生的兄弟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君合律師事務所，本公司關於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的S規例

釋 義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有關資料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有關外匯管理事宜的中國政府機構
		[編纂]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編纂]」	指	Strategic Elite 及 Total Clarity，兩者均合法及實益擁有[編纂]，具體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E. 其他資料－10.[編纂]詳情」一段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釋 義

[編纂]

「Strategic Elite」	指	Strategic Elite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莊碩先生全資擁有
「獨家保薦人」	指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編纂]的獨家保薦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Total Clarity」	指	Total Clarity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莊斌先生全資擁有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增值稅」	指	中國增值稅
「Veromia」	指	Veromia Limited (前稱為Astina Design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在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莊碩先生全資擁有

釋 義

[編纂]

「%」指 百分比。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一切有關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提述均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中文詞彙或名稱的英文譯名(註有「*」)乃僅供識別。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